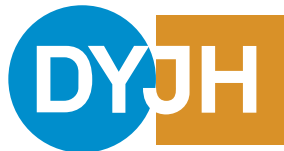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公 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若干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作出的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若干建議對細則作出的修訂。

1. 建議修訂細則

修訂範圍

董事會建議 (其中包括) 就細則第2、17及20條作出修訂，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i) 業務範圍；(ii) 行使投票權的記錄日期，及 (iii) 召開大會的人士及股東大會主席。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如下(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細則
細則
第1章總則

建議修訂
細則
第1章總則

第2條(目的)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
-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相關設備規劃、開發、買賣、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 (3)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4)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第2條(目的)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其他各類動產規劃、開發、買賣、租賃、出租、分期銷售、運輸、儲存、安裝、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3) 規劃有關避免非法使用遊戲機的措施及製造、銷售、安裝工作，並維護該等措施的組成部分；
- (4)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5)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 (5)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 (6)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新設)

- (7) 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咖啡、木材、食品及任何其他貨品；

- (6) 製造、加工及銷售遊戲場所提供以作為獎品的貨品，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7)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 (8)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9) 經營高爾夫球模擬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10) 進口、銷售及租賃高爾夫球模擬設備及其周邊設備；
- (11) 經營高爾夫球學校；
- (12) 經營線下或線上高爾夫球課程系統；
- (13) 規劃及經營高爾夫球相關活動並經營有關高爾夫球的網站等；
- (14) 規劃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及設備；
- (15) 經營網球俱樂部；
- (16) 經營酒店；
- (17) 經營岩盤浴設施、熱石浴設施、浸浴／熱浴設施、桑拿、芳香療法、反射療法、按摩、美容護理等保健設施；
- (18) 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糕點、咖啡、食品、日常用品、木材及其他貨品；

現行細則

(新設)

- (8) 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
- (9) 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
- (10) 貿易；
- (11) 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
- (12) 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
- (13) 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
- (14) 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
- (15) 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16) 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
- (17) 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
- (18) 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

(新設)

建議修訂

- (19)製造及銷售礦泉水等飲用水及汽水；
- (20)銷售及進出口照明設備及廚房用具；
- (21)銷售煙草及酒精飲料；
- (22)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
- (23)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
- (24)貿易；
- (25)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
- (26)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
- (27)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
- (28)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
- (29)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0)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
- (31)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內外及其停車位；
- (32)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
- (33)旅遊代理法規定的旅遊代理業務或旅遊分代理業務；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19)翻譯及傳譯服務；

(20)搬運服務轉介；

(新設)

(21)非人壽保險代理；

(22)人壽保險代理；

(23)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24)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新設)

(25)廣告代理；

(26)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34)翻譯及傳譯服務；

(35)搬運服務轉介；

(36)處理舊物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7)租賃、出租、買賣、分期銷售及保養汽車、舊車、電單車及摩托車以及各種相關部件及貨品；

(38)收集、運輸及出售一般廢料及工業廢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39)借貸及買賣各類應收款項、擔保或承擔負債及其他財務業務，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40)非人壽保險代理；

(41)人壽保險代理；

(42)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43)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44)承包編製、印刷及收發工作、送達文件及其他一般企業事務或接受有關工作的訂單；

(45)儲存及寄發資訊或傳單的服務；

(46)數據輸入服務；

(47)廣告代理；

(48)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現行細則

- (27)電腦系統開發、安裝、運行及維護；
及
(28)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新設)

第2章 股份

第7條(股份類別)

1.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2. 倘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或獲取抵押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建議修訂

- (49)電腦系統及軟件規劃、開發、銷售、安裝、維護、運行及進出口；
(50)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
(51)提供有關管理公司的諮詢服務。

第2章 股份

第7條(股份類別)

1. 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第9條(收購庫存股份)

2. 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12條(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或有關股份的承押人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現行細則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第17條(記錄日期)

1.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名列最近期股東名冊且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將視作可於相關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彼等權利的股東。

建議修訂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第17條(釐定投票權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2.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發出預先公告，然後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指定截至特定日期名列最新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註冊承押人為允許行使投票權的股東或註冊承押人。

(新設)

第18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本公司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其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2星期發出有關該記錄日期及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的公開通告。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記錄日期。
4. 就前段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工作天。

第18條(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各項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12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第3章 股東大會

第3章 股東大會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週在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根據董事會決議案，股東大會須由身為總裁兼行政人員的董事召開，彼將出任該等會議的主席，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新設)

第19條(召開股東大會)

2. 本公司須至少提前10週在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計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第20條(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事先釐定的一名董事召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該董事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董事會事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該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或行政人員擔任主席。

2. 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3. 倘身為總裁兼行政人員的董事無法召開會議，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

第21條(通知股東)

4. 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3. 第297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303條(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及第305條(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刪除)

第21條(通知股東)

4.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5.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第23條(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出席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倘上段所述股東為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第23條(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亦不論彼等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並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倘股東為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3. 倘為前兩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4.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前對指定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

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前三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5.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有意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前對指定股東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
6. 在前段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現行細則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第26條(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建議修訂

第25條(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第26條(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第27條(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第27條(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在此情況下，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本條例規定，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4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29條(董事選任)

5.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訂立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書面服務合約。有關服務合約內容須包括根據上段解僱董事的賠償。
6. 除非公司法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倘本公司為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公司法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2.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有關情況，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4章董事及董事會

第29條(董事選任)

(刪除)

5. 除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7. 在遵守公司法或本公司上市所在司法權區(倘本公司為於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31條(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履行職責。

- (ii)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前項所述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6. 在遵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東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31條(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職責。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會主席)

3.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委任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段條文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34條(董事會主席)
(內容省略)

第36條(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32條(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會主席)

3.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甄選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4. 儘管前三段條文各自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刪除)

第35條(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現行細則

第5章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第41條(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5條(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權力及職責劃分)

第55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就建議以盈餘支付股息而召開會議當日之前不遲於7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該記錄日期及該董事會會議日期。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

第5章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第40條(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44條(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 連同其公司職位、權力及職責劃分)

第54條(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3. 倘本公司如第1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10個營業日及於董事會就建議以盈餘支付股息而召開會議當日之前不遲於7個足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該記錄日期及該董事會會議日期。

建議修訂細則第2條須待股東以於就本公司與DYNAM Holdings Co., Ltd.*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本公告日期所建議訂立額外股權轉讓協議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之原因

為(i)反映繼收購Humap Japan Co., Ltd.* (株式会社日本ヒュウマツプ)及Business Partners Co., Ltd.* (株式会社ビジネスパートナーズ)全部股份後，本公司之經修訂業務範圍預期得以多元化發展；(ii)令董事會可不時彈性設定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記錄日期；(iii)由於並無董事兼任總裁兼行政人員，故須更換召開大會的人士及股東大會主席；及(iv)在語言及文體上作出若干輕微修訂，故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確認所有建議修訂均符合日本法律的規定。

2. 召開通告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進一步詳情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細則乃以日文編製。本公告所載中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